

关于验收监测的一些内容汇总

来源：环境监测交流 | <https://mp.weixin.qq.com/s/uXfRmm-Lba86HwPGLdjecw>

问1：验收监测必须要连续两天吗？

答：废气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2天，并不要求连续监测2天，但必须确保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

来源：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 2019.6.11

问2：每天不少于3个样品是指三个时均值还是三个普通概念的样品？

答：每天不少于3个样品是指参与污染物排放评价的有效值样品。以非甲烷总烃为例，一小时内等间隔采集3个气袋样品即可视为3个有效值样品。

来源：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 2019.6.11

问3：三个时均值在时间间隔上有什么要求吗？

答：对采集三个时均值样品的时间间隔无强制要求。对于污染物连续稳定排放的，可在连续的三小时内进行监测；对于间歇排放的，应在污染物排放期间监测并应捕捉污染物排放浓度最高值。

来源：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 2019.6.11

问4：两天的生产工艺必须一致吗？

答：验收监测是对生产设施和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情况进行验收，因此监测时两天的生产工艺应一致，生产负荷原则上均应达到75%及以上。

来源：《污染源监测百问百答》

问5：验收监测时是否必须选用排放标准中指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

答：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应优先选用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中规定的标准方法；若适用性满足要求，其他国家、行业标准方法也可以选用；尚无国家、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的，可选用国际标准、区域标准等，但须按HJ168-2020的要求进行方法确认和验证。

来源：《污染源监测百问百答》

问6：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比对验收中，实际水样比对前是否需要采集特定样品？

答：根据实际废水样品的实验室测定值来判定是否需要使用标准样品进行实际样品的替代。当实际水样COD<30mg/L、氨氮<2mg/L、总氮<2mg/L、总磷<0.4mg/L时，以特定浓度范围的有证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来源：《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HJ354-2019

问7：固定污染源颗粒物采样每次需要采集3个样品吗？

答：所谓1次是监测结果能够对标评价。应按照排放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若采集45m in以上获得了1个样品即可认为是1次，否则应采集3个样品，测定结果进行算术平均计为1次。对于低浓度颗粒物，分析方法明确要求每个样品累计采样标干体积超过1立方米，方可作为1个有效评价数据

•

来源：《污染源监测百问百答》

公众号：环境监测交流 |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uXfRmm-Lba86HwPGldjecw>